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小学等十二所学校维修改造设计服务、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小壕兔乡耳林小学等十二所学校维修改造设计服务、合同包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